

郑州十大“堵因”评出前三

多数市民认为规划滞后是罪魁

□据《河南商报》

郑州拥堵，大家都烦得不轻。6月30日，本报刊登了市民眼中郑州拥堵的十大“堵因”，并向社会征集意见，从中评选“堵因三甲”。根据读者来电和网友调查，最终“郑州城市规划理念滞后”摘得“堵因”“状元”。

▶▶反响强烈 很多读者大倒“苦水”

几天来，针对郑州拥堵情况，本报推出了“我帮咱家想办法，全民协力治堵城”系列报道，读者反响热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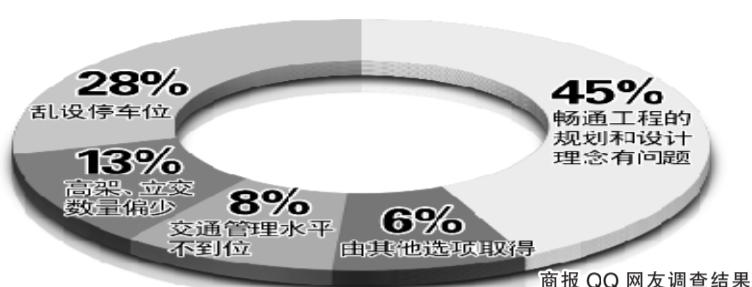
6月30日，在本报总结列出十大“堵因”、通过社会评选“三甲”后，公布的两部热线电话自早到晚响个不停。

“你们的报道太及时了。现在天热，人本来就容易发火，如果一遇到堵车，脾气再好的人也会爆发。”私家车主李先生说。

另一位车主马先生也打电话进来“诉苦”：“现在你们关注这个事情了，省领导也发话了，作为郑州一分子，我也责无旁贷，一定提出自己的建议。”

▶▶最大“堵因” 规划理念滞后成“状元”

在痛快淋漓诉说一番后，李先生从十



大“堵因”中选出了自己觉得最重要的那个——高架桥、立交桥数量偏少。

市民马先生认为最重要的原因应该是：畅通行程的规划和设计理念滞后，忽视轻重缓急的次序。他解释，郑州拥堵不是一天两天了，可郑州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措施大都是“头疼医头，脚疼医脚”，缺少规划，经常导致这个地方不堵那个地方又出问题了。

据本报统计，马先生提到的这个“堵因”占据压倒性优势，夺得“状元”。“榜眼”则由李先生提到的“高架桥、立交桥数量偏少”取得。至于“探花”，一些司机将其戴在了交警部门头上——交通管理水平不到位，应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▶▶还有原因 市民素质也很重要

本报归纳总结了市民眼中郑州拥堵的十大“堵因”，有读者看到报道后来电说还有其他原因。

网友“沪大水泵”说，郑州交通问题还在于，市区里有的地方连个指路牌都没有，走错路来回兜圈大有人在，这给个人造成麻烦不说，也增加了拥堵。

还有读者直言：“郑州一些市民的出行陋习对拥堵也要负责任。”公务员郑女士说，很多人开车只管自己能闯过路口就行，只要交警不在，逆行、乱变道、加塞儿都会干。“自律性太差，没有一点儿规则意识”。

“河南造”3G手机 明年7月大批上市

河南造“爱宝康”3G手机明年7月将大批投放市场，市场价为2500元~3500元。“爱宝康”最便宜的“老人机”价格为599元。

6月30日上午，总投资20亿元的台湾友旺科技手机产业园在郑州高新区开工奠基，3年后将形成年产手机500万部、产值约50亿元人民币的规模。该手机产业园建成后，将成为继珠三角、长三角、京津地区之后，全国第四个手机研发销售集散地。图为友旺公司展示的手机样机。 (据新华网)



贪污受贿5200万元 南阳原市长助理一审被判无期徒刑

□据 新华网

据河南法院网消息，6月30日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阳市原市长助理刘建国贪污、受贿案进行公开宣判，一审判决刘建国犯贪污罪、受贿罪，判处其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

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法院调查认定，刘建国在担任中共南召县委书记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以招商引资为名大肆侵吞中原机械厂旧址国有土地使用权、房产权、林产权；伙同他人采取虚报冒领的手段，以报销出差费的名义骗取国有资产，价值共计人民币5072.09455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。他还利用研究干部调整、向有关人员打招呼等职务上的便利，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202万元及美金1.5万元，为他人牟取利益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

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建国不服，准备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洛阳网
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WWW.LYD.COM.CN

地址：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：0379-65233618

河南日用电量
首破7亿千瓦时
没有出现拉闸限电现象

□据 人民网

记者从河南省电力公司网站获悉，6月29日，河南省网用电负荷首次超过3300万千瓦，日用电量首次突破7亿千瓦时大关，双创历史新高，全省至今没有出现拉闸限电现象。

6月下旬以来，河南省范围内再次出现持续高温天气，用电负荷持续攀升。6月29日21时22分，省网用电负荷达到3364万千瓦，继6月22日超过3200万千瓦后突破3300万千瓦大关，比去年最高用电负荷高出173万千瓦，增长5.4%；省网日用电量达7.18亿千瓦时，首次突破7亿千瓦时大关，同比增加5600万千瓦时。

据悉，河南出现用电负荷、日用电量连创新高的局面，除了与工业用电量持续增长相关外，还与城乡居民家电保有量快速增长有关。据统计，近期城乡居民家庭空调、电冰箱、电磁炉等家电的年均增长均在30%以上。

男子骑车撞路中间电线杆身亡，
郑州城管被索赔46万元——

一根电线杆 引发的血案开庭

□据 新浪网

去年12月30日，郑州市冉屯东路，32岁男子黄峰(化名)骑电动车一头撞上一根电线杆后倒地身亡，其家属随后将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等6家单位告上法庭。今年6月30日上午，因这根电线杆引发的索赔案开庭审理。

▶▶事件回放 男子酒后骑车撞杆身亡

去年12月30日晚11时50分，黄峰驾驶电动车沿冉屯东路由南向北行驶时，一头撞上冉屯东路郑供冉北线24号电线杆。黄峰栽倒在地，当场死亡。后经鉴定，黄峰系颅脑损伤而亡。

郑州市交警二大队很快作出了责任认定：事发当晚，黄峰醉酒驾车未确保安全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，应负事故全部责任。此外，该电线杆所属单位为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。

▶▶庭审现场 法官没有当庭宣判

办完儿子丧事，黄峰的父母一纸诉状将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、郑州市五龙口村村民委员会、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、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、郑州市市政维护工程有限公司6家单位一并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46万余元。

他们说，那根电线杆立在路中间，周围没有任何警示标志，夜间根本无法及时发现，这才是造成黄峰死亡的直接原因。原告认为，6家被告作为电线杆或道路的建设者、所有者、管理者存在重大过错，管理失职，应承担80%的赔偿责任。

在6月30日的庭审中，6家被告均认为责任不在自己，甚至不该成为被告。郑州供电公司代理人说，肇事的电线杆建于1970年，当时不在路上而在路边，市政建设单位在没有通知供电公司进行协调的情况下进行了修理，何况黄峰是醉酒驾车，已被认定应负事故全部责任，因此供电公司不应承担责任。

五龙口村村民委员会代表说，该路是他们村出资，中原区建的，他们也不该担责。

法官没有当庭判决。

▶▶法官说法 此案有标本意义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民庭主审法官牛乃洪说，这起案件的最大意义在于，目前郑州市因道路改扩建，很多电线杆都从路边“移”到了路面上，由此引发的纠纷相关建设管理方是否该担责。虽然各方均认为自己不该担责，但显而易见，电线杆立在路面上是非法的，有关单位肯定难辞其咎。

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华阳说，依法规定，道路在建设前都要进行规划，包括电线杆的移动建设费用在内都应由建设方承担。